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
橋頭1號

聯絡人：劉泰億

連絡電話：02-89669870#2227

電子信箱：L1250505@wra10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工字第11201037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展延工期資料)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第一次展延本局「111年度基隆河龍川段護岸
邊坡維修改善工程)」工期案，經核屬實，同意展延工期
22日曆天至112年9月6日報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7月6日春誼(111龍川)字第112070600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工程展延期間請依工程契約附錄12「經濟部水利署營造
工程保險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延長加保工程保險及履約
保證期間設定後函報本局核備；另請積極趕工，並持續加
強注意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措施。
- 三、檢還核定後展延工期資料一份。

正本：春誼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